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2—058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66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702,027,39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1.0305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7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28,786,80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6201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59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73,240,593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.4104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6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79,457,76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0395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96,387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6%；反对 4,27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0%；弃权 1,364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817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017%；反对 4,275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811%；弃权 1,364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022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453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麦淑芝律师、李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